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800,083.6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43,503.12 万元。其中：

（1）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297,370 万元；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4,046,133.12 万元。

3、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同意续

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